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二月



首創證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首創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創證券”）作为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海华”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北汽海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全部为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全部为公司原在册股东¹，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¹ 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首创证券认为：北汽海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北汽海华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北汽海华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汽海华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北汽海华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4名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11,059,560	现金
2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800,000	10,702,800	债权
3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	10,702,800	债权
4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0,000	3,210,840	债权
合计		6,000,000	35,676,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46,808.5034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永贵，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6 号，经营范围为“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安邦，注册地址为博山区白塔镇因阜路，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不包含汽车钢板弹簧、

空气悬架、螺旋簧、气门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农机配件、窑炉设备、五金配件、标准件制造、销售;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安邦,注册地址博山区东过境路(白塔镇因阜村),经营范围为“汽车挂车制造、销售;民用车改装(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公告为准);水泵配件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板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保险业务代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京平,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英街10号,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汽车配件(座椅、顶衬、仪表板、手套箱、门板零部件);汽车产品开发设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品、电子计算机、汽车(不含小轿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制作;汽车租赁(不含出租汽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北汽海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年6月10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北汽海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订《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颜山专用”)、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万山机械”)、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汽光华”）以其持有的对北汽海华的债权认购股票，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通过经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作相应会计处理，相关债权消灭即视为支付，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北汽海华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足额汇入北汽海华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6年6月23日，北汽海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事项，并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因公司董事杜斌、李安邦、董京平、谢华、白玉莲与本次发行有关联关系，该等董事需就《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时进行回避，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杜斌、李安邦、董京平、谢华、白玉莲未回避表决，其对该等议案的表决无效。由于上述议案涉及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无需表决的事项且北汽海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通过了该等议案，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不影响该议案的效力。

2016年7月10日，北汽海华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共4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股东，故无回避表决情形，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2016年7月11日，北汽海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c/announcement>）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告了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缴款期限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凭证并根据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消灭债权债务的声

明》及相关文件，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将认购款项缴至北汽海华指定缴款账户，北汽海华、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就相关债权债务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验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20日，北汽海华已收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1,059,560.00元，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债权出资24,616,647.00元。

2016年8月5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未履行回避有瑕疵，但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北汽海华本次股票发行除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5.946元。

根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5,400万股，每股净资产为1.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为6.39倍。北汽海华所处行业大类为“汽车制造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430156.oc	科曼股份	1.42
831613.oc	雷帕德	2.29
000581.sz	威孚高科	2.12
000559.sz	万向钱潮	12.40
002085.sz	万丰奥威	7.15
平均值		5.08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公开可查证的市场价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股票由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同比例全额认购。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以债权认购的发行对象的债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且本次发行认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首创证券认为：北汽海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对北汽海华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北汽海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发行对象对公司债权形成的原因为：2015 年 4 月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汽海华股权转让给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后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 9 月，北汽海华向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购买北汽兴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股权，北汽海华亦未支付购买该等股权的价款。北汽海华、北汽兴

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消灭各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于 2016 年 5 月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各方同意北汽兴华将其对北汽光华、万山机械、颜山专用享有的债权平价转让给北汽海华。北汽海华取得对北汽光华、万山机械、颜山专用的债权后与北汽光华、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对北汽海华的债权互相抵销。抵销之后北汽光华、万山机械、颜山专用分别享有对北汽海华 3,210,867.00 元、10,702,890.00 元、10,702,890.00 元债权。本次发行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纠纷。本次发行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可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万山机械、颜山专用、北京海纳川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6)第 0070 号《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债权转增股本所涉及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24,616,647.00 元，颜山专用、万山机械、北汽光华分别持有的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10,702,890.00 元、10,702,890.00 元、3,210,867.00 元。

首创证券认为：认购本次发行的债权权属清晰，资产评估过程合法合规。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首创证券认为：北汽海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且该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4 名，均为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京平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英街 10 号
成立日期	1989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汽车配件（座椅、顶衬、仪表板、手套箱、门板零部件）；汽车产品开发设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品、电子计算机、汽车（不含小轿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制作；汽车租赁（不含出租汽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安邦
住所	博山区白塔镇因阜路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不包含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螺旋簧、气门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农机配件、窑炉设备、五金配件、标准件制造、销售；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安邦
住所	博山区东过境路(白塔镇因阜村)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09 日-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挂车制造、销售；民用车改装（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公告为准）；水泵配件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不含九座及九

	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板簧、悬架零部件及总成)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要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保险业务代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6,808.5034 万元
实收资本	196,808.503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永贵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6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1月25日至2038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经核查上述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二) 对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的4名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其本次认购北汽海华股份的行为是其正常投资行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北汽海华股份的情形。经核查《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的出资凭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已就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

首创证券认为，北汽海华本次发行股票均为认购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认购对象公司章程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认购对象并非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而临时成立的公司，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主体等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认购对象未与北汽海华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任何有关业绩补偿、回购、反稀释等包含特殊性质条款的协议。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性质的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

由于北汽海华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之前向股转公司提交的发行备案材料，发行对象对本次股份认缴时，公司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20日，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缴，缴款账户为开户行：齐商银行西冶街支行，账号：801109101421001708。截止2016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后，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冶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发行设立了专户，开户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冶街支行，账号：801109101421002671。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监管。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11,059,560元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首创证券认为，《〈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发布时，公司已经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发布后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

² 由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冶街支行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地区的网点，无权以法人身份对外签约，故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监管银行的签约主体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求。

十五、关于前次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的 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的披露

本次发行为北汽海华首次进行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的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由于公司系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之前向股转公司提交的发行备案材料，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细补充披露。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北汽海华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详细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情况说明

首创证券查阅了北汽海华认购账户（账号：01109101421001708）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银行流水，自认购截止日2016年7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间，北汽海华认购账户的账户余额均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11,059,560元。主办券商注意到，北汽海华由于标的260,000元的合同纠纷，自2016年12月19日起认购账户（账号：01109101421001708）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60,000元，2016年12月29日认购账户的实际可用余额为10,838,238.02元。2016年12月30日，北汽海华以自有资金向认购账户转入260,000元后将11,059,560元募集资金转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首创证券认为，虽然自2016年12月19日北汽海华认购账户被司法冻结260,000元，但是鉴于自认购截止日至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间，北汽海华认购账户的账户余额均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金额，自认购截

止日至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间，北汽海华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北汽海华累计向关联方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拆出资金15,431,256.55元，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北汽海华持股30%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安邦控制的公司。针对资金占用事宜北汽海华于2016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46号），2016年8月30日首创证券发布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的风险提示公告》。

针对已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北汽海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北汽海华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以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北汽海华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及2016年9月27日发布了《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及《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年9月9日北汽海华发布了《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北汽海华下发了《关于对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山东证监局发[2016]64号），因公司2016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也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2016年12月26日，北汽海华发布了《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6-055）。

首创证券查阅了公司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的银行流水、关联方往来明细、记账凭证等文件，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北汽海华未新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北汽海华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15,431,256.55 元。资金占用发生后北汽海华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2016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北汽海华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北汽海华未新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自北汽海华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北汽海华未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股票发行，不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说明

首创证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逐一输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名称或姓名进行了查询，并且获取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诚信声明，首创证券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或信用逾期情形。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北汽海华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金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

授 权 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毕劲松先生代表我公司签署下列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

一、我公司在各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中小企业债等)的承销(含主承销、副主承销、分销)或保荐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财务顾问、改制辅导等其他投资银行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相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吴涛)

